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641STC63608/01

项目名称：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招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买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货物名称)经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2641STC63608/01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协议

第二条　货物和数量

名称	单位	规格	剂型	包装	单价（元）	数 量（支）	总价（元）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支	0.5ml/支	注射剂	预填充	25	30000	750000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买方按收货数量直接同卖方办理结算手续，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2 卖方在领取货款时应提交相应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供货数量

交货时间：按买方通知时间内

交货地点：按买方发货通知的指定地点交货

供货数量：按买方发货通知的数量供货

第六条　配送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使用冷链包装，运输费用原则上由卖方承担。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配送由卖方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成交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疫苗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疫苗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疫苗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疫苗及时更换；

4）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疫苗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成交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九条　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买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疫苗品种、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疫苗资质、运输全程温度记录、供货单位及生产厂商资质、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10.2 卖方应使用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包装材料一致的预填充注射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11.1 产品有效期：投标产品运送到买方指定仓库的有效期应在 6 个月以上。

11.2 卖方须保证买方已接收疫苗的有效期，及时无条件更换近效期疫苗。

11.3 按合同交付的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11.4 如果买方确认需要进行疫苗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卖方。如果卖方同意进行疫苗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疫苗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疫苗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检验在卖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1.5 买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包括缺少及破损）、数量进行验货确认，如无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在卖方的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疫苗，不得影响买方的使用。

11.6 买方如果发现疫苗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买方有权选择替代疫苗。上述决定必须在 3 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1.7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量交付货物，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此等情形发生，卖方承诺该货物三年内不再参加买方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

13.2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3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5.2 本合同不能转让，但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共有附件 壹 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5 其他：/

买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电话：

卖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电话：010-827998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帐号：01090946300120105089117